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0.263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

---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四）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五）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

---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

---

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 年 12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四）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3 年 6 月 2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六）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11 人）			0.8780	0.2634	30.00%
合计			0.8780	0.2634	30.00%

注：1、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合计可归属 0.28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 名激励对象于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期间放弃其当期可归属股份数 240 股，故公司作废其 240 股，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可归属数量”不包括该名激励对象，其余 11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 0.2634 万股。

2、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263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总数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78,956,350	2,634	78,958,984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I1160 号），对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353,614.5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634.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350,980.50 元，增加后股本为 78,958,984.00 元。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659,485.58 元，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5.18 元/股；本次归属后，总股本将由 78,956,350 股增加至 78,958,984 股，以归属后总股本 78,958,98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34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3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